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80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姿妘

高韻婷

被告 艾碧斯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彥呈

被告 賴奕辰

賴森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有溢收訴訟費用情事，本院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叁佰肆拾玖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4,854元（計算式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原告卻繳納6,639元，溢繳1,349元（計算式：6,639-5,290=1,349），此有本院民國113年8月27日113年審字第4559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份附卷可稽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2 書記官 蔡芬芬